

五、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联合体竞标协议书

博白县润心互助服务中心、玉林市安康医养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
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YLZC2025-C3-230178-GXKL）竞争性磋商采购。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
如下协议：

1. 博白县润心互助服务中心（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联合体名称
牵头人。

2.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
制和合同谈判活动，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
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
作。

3.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
宜，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。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
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博白县润心互助服务
中心负责专业服务、人员培训，玉林市安康医养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负责物资供应。

5. 本联合体中，玉林市安康医养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
微型企业，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 %。【如
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请填写此条，否则无需填写；如联

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请逐一列出。】

6.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7. 本协议书一式3份，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注：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
牵头人名称：博白县润心互助服务中心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陈运塔（签字）

成员一名称：玉林市安康医养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苏惠芳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 11 月 1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白县民政局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博白县润心互助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博白县润心互助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白县民政局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玉林市安康医养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玉林市安康医养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